附件3

佳木斯市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身份证号码 |   | 文化程度 |   |
| 就业创业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就业援助对象类型 | □大龄失业人员 □零就业家庭成员 □残疾失业人员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失地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□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 □军人配偶、烈属□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□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 |
| 健康状况 |  □健康 □良好 □残疾（有劳动能力） □长期慢性病 |
| 户籍所在地 | 省市县（市）区街道社区   |
| 现居住地 | 县（市）区街道小区幢单元层号 |
| 申请岗位名称 | □政务服务□档案管理 | 是否愿意到托底性岗位就业 |  |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时间 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 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，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，自愿申请到公益性岗位就业，并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。联系电话：签  名： 年  月  日 |
| 街道（社区）意见 |     （单位盖章）年  月  日 | 县（市）区就业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  月  日 |

注：1、此表与用工花名册报市、县（市）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，附报名材料中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和市、县（市）区就业部门各一份。

3、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，一年内接受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三次以上（服务记录应录入黑龙江省金保工程系统或记录到社区业务台账），仍未能实现就业的，可以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。